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子嶸間因113年度保險字第2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1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萬33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吳佳玲